

桃園市113年度第一梯次(112學年度第2學期)  
          (申請學校全銜)          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-國中

提報清寒學生數			提報優秀學生數		本次提報總計人數	
1			1		2	
編號	申請類別	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前一學期成績 (取自小數點第二位)
範例	優秀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八	87.23
範例	清寒	陳小明	男	H123456789	七	72.15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

初審人員(承辦)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承辦姓名/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龍小姐(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)
3. 清寒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。
4. 優秀獎學金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。